

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BDO分厂 甲醛催化剂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EC-YGZB240011001H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BDO分厂甲醛催化剂采购项目,招标人为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全部来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铁钼甲醛催化剂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BDO分厂甲醛催化剂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本次招标内容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BDO分厂甲醛催化剂。

货物名称：铁钼催化剂

数量：两套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需发货,供货期90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鹤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1.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3.1.2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活动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3.1.3 投标人应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者授权经销商;

3.1.4 具有与本项目单位相同工艺的国内生产企业销售业绩;

3.1.5 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2024年1月10日18:00:00至2024年1月18日18:00:00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标书购买通过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由投标单位对公账户支付),并注明购买标书的标段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不得退还。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单位要求开具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增值税发票时需提供本单位详细信息,并在购买标书时提前通知招标机构。否则招标机构根据注册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标书费、服务费缴纳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福田支行

开户名称：鹤壁阳光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10320929200028522

注：潜在投标人应完成中原云商注册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时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云商(<http://bid.zyep.com>)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注：相关事宜请查阅中原云商网站-帮助中心-操作教程。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原云商(<http://bid.zye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示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曲亮

电 话：0392-293751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鹤壁阳光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先生

电 话：0392-2966002

电子信箱：ygzb2966002@163.com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福田二区西门

鹤壁阳光物资招标有限公司